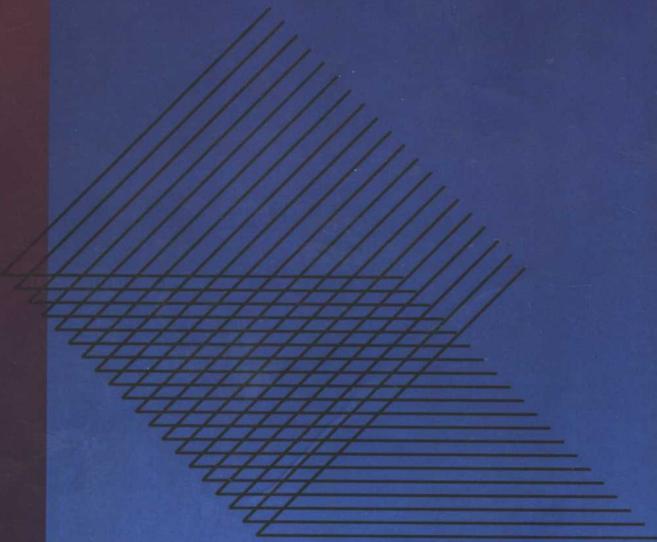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著

●主编/赵汝琨  
●副主编/陈国庆

#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 法律文书适用



法律出版社

#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 法律文书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著

主 编 赵汝琨

副主编 陈国庆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文书适用/赵汝琨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7.2

ISBN 7-5036-2087-0

I. 检… II. 赵… III.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中国 IV. 0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137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25 字数/462 千

---

版本/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5,101—20,1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千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2087-0/D · 171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撰 搞 人

王守安 王利民 王保全 王振勇  
李 新 李忠诚 陈国庆 罗庆东  
线 杰 赵汝琨 荣晓宏

## 说 明

为保证严格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并于1996年12月16日正式印发执行。为适应广大检察人员学习、使用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组织参加修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和相关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法律文书适用》一书，以期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检察人员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加强业务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重点研究和介绍了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一百余种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的制作和适用，并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分章加以编排。为适应检察机关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将重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内部工作文书作为附录的一部分，以便广大干警查用。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赵汝琨同志任主编，研究室法律专题研究处处长陈国庆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王振勇、李新、李忠诚、王利民、罗庆东、王守安、王保全、线杰、荣晓宏等。王振勇、李新同志协助主编作了大量工作，王振勇同志还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和有关业务厅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年12月25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概念和性质</b>	.....	( 1 )
第一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概念	.....	( 1 )
第二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在法律文书体系中的 地位	.....	( 2 )
第三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性质	.....	( 4 )
<b>第二章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种类和作用</b>	.....	( 9 )
第一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分类	.....	( 9 )
第二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种类	.....	( 11 )
第三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作用	.....	( 12 )
<b>第三章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制作</b>	.....	( 16 )
第一节 制作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原则	.....	( 16 )
第二节 制作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	( 18 )
<b>第四章 立案文书</b>	.....	( 22 )
第一节 指定管辖决定书	.....	( 23 )
第二节 移送案件通知书	.....	( 26 )
第三节 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	.....	( 30 )
第四节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	( 34 )
第五节 不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	( 37 )

第六节	立案决定书	(40)
第七节	补充立案决定书	(43)
第八节	不立案通知书	(46)
<b>第五章 侦查文书</b>		(50)
第一节	调取证据通知书	(50)
第二节	调取证据清单	(55)
第三节	传唤通知书	(56)
第四节	提押证	(59)
第五节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62)
第六节	询问通知书	(65)
第七节	未成年证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68)
第八节	勘查证	(71)
第九节	解剖尸体通知书	(73)
第十节	搜查证	(77)
第十一节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80)
第十二节	解除扣押通知书	(83)
第十三节	退还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86)
第十四节	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89)
第十五节	解除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92)
第十六节	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95)
第十七节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99)
第十八节	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103)
第十九节	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107)
第二十节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111)
第二十一节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115)
第二十二节	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	(119)
第二十三节	聘请书	(124)
第二十四节	委托检验鉴定书	(126)

第二十五节	通缉通知书	(129)
第二十六节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132)
第二十七节	移送审查不起诉意见书	(137)
第二十八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142)
<b>第六章 强制措施文书</b>		(146)
第一节	拘传证	(146)
第二节	取保候审决定书	(149)
第三节	保证书	(154)
第四节	没收保证金决定书	(157)
第五节	罚款决定书	(160)
第六节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	(162)
第七节	监视居住决定书	(166)
第八节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	(170)
第九节	拘留决定书	(173)
第十节	拘留人大代表报告书	(176)
第十一节	拘留通知书	(179)
第十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81)
第十三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86)
第十四节	逮捕决定书	(191)
第十五节	逮捕通知书	(194)
第十六节	提请许可逮捕人大代表书	(197)
第十七节	政协委员拘留(逮捕)通报书	(201)
第十八节	撤销强制措施决定书	(204)
<b>第七章 审查起诉、出庭文书</b>		(209)
第一节	要求提供证据材料通知书	(209)
第二节	补充侦查决定书	(213)
第三节	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217)

第四节	起诉书	(220)
第五节	提起公诉案件证人名单	(235)
第六节	提起公诉案件证据目录	(237)
第七节	换押证	(239)
第八节	不起诉决定书	(242)
第九节	检察意见书	(248)
第十节	复查决定书	(252)
第十一节	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256)
第十二节	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	(261)
第十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意见书	(264)
第十四节	派员出席法庭执行职务通知书	(268)
第十五节	撤回起诉决定书	(272)
第十六节	延期审理建议书	(274)
<b>第八章</b>	<b>抗诉文书</b>	(278)
第一节	抗诉请求答复书	(278)
第二节	刑事抗诉书	(281)
第三节	撤回抗诉决定书	(291)
<b>第九章</b>	<b>审批延长羁押期限文书</b>	(296)
第一节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297)
第二节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300)
第三节	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304)
第四节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307)
第五节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批准书	(312)
第六节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315)
<b>第十章</b>	<b>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文书</b>	(320)
第一节	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321)

第二节	通知立案书	.....	(324)
第三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	(328)
第四节	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	(333)
第五节	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	.....	(337)
第六节	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	(340)
第七节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意见书	.....	(344)
<b>第十一章</b>	<b>辩护、代理文书</b>	.....	(348)
第一节	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	.....	(348)
第二节	不批准聘请律师通知书	.....	(351)
第三节	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	(354)
第四节	不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	(358)
第五节	批准会见被监视居住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	(362)
第六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	.....	(365)
第七节	委托辩护人告知书	.....	(368)
第八节	辩护律师收集案件材料许可证	.....	(371)
<b>第十二章</b>	<b>笔录类文书</b>	.....	(375)
第一节	报案、控告、举报笔录	.....	(376)
第二节	接待来访笔录	.....	(381)
第三节	自首笔录	.....	(384)
第四节	现场勘查笔录	.....	(388)
第五节	检查笔录	.....	(395)
第六节	辨认笔录	.....	(400)
第七节	调查笔录	.....	(403)
第八节	搜查笔录	.....	(406)
第九节	侦查实验笔录	.....	(410)
第十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	.....	(414)
第十一节	询问证人笔录	.....	(420)

第十二节	阅卷笔录	(423)
第十三节	讨论案件笔录	(430)
第十四节	宣布笔录	(433)
第十五节	出庭笔录	(436)
<b>第十三章</b>	<b>其他通用文书</b>	(440)
第一节	回避决定书	(440)
第二节	回避复议决定书	(444)
第三节	驳回申请决定书	(447)
第四节	复议决定书	(450)
第五节	复核决定书	(453)
第六节	决定释放通知书	(458)
第七节	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462)
第八节	随案移送物品、文件清单	(465)
第九节	没收物品清单	(467)
第十节	检察建议书	(470)
第十一节	刑事申诉不立案复查通知书	(474)
第十二节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477)
第十三节	送达回证	(481)
<b>附录一：</b>	<b>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目录</b>	(484)
<b>附录二：</b>	<b>关于印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的说明</b>	(489)
<b>附录三：</b>	<b>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内部工作文书格式</b>	(490)
(一)	审查批捕工作文书	(490)
1.	逮捕案件审查报告	(490)
2.	逮捕案件审批表	(492)
3.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493)
4.	撤销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	(493)

5. 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意见书	(495)
6. 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	(496)
7. 公安机关变更逮捕措施情况审查表	(497)
8. 批准逮捕外国籍犯罪嫌疑人备案报告书	(498)
9. 逮捕案件备案审查表	(499)
10. 对公安机关不立案案件审查表	(500)
11. 受理被害人提出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案件登记表	(501)
12. 审查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的报告	(502)
13. 不立案理由审查意见通知书	(503)
14. 延长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审批表	(504)
<b>(二)审查起诉工作文书</b>	<b>(506)</b>
1.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登记表	(506)
2. 改变管辖审批表	(507)
3. 报送案件意见书	(508)
4. 交办案件通知书	(508)
5. 补充侦查审批表	(509)
6. 移送起诉案件审查报告	(510)
7. 宣布不起诉决定笔录	(513)
8. 移送不起诉案件材料函	(514)
9. 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审批表	(515)
10.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批表	(516)
11.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518)
12. 对法院刑事判决、裁定审查表	(518)
13. 提请抗诉报告书	(520)
14. 刑事抗诉案件审查报告	(520)
15. 辩护人(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件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 材料登记表	(521)
16. 公诉意见书	(522)
17. 抗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523)

18. 上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523)
19.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524)
20. 停止执行死刑意见书	(525)
21. 撤销停止执行死刑意见通知书	(525)
22. 复验、复查通知书	(526)
23. 纠正案件决定错误通知书	(526)
24. 取保候审审批表	(527)
25. 监视居住审批表	(528)
(三)控告申诉工作文书	(529)
1. 来信来访登记表	(529)
2. 转办通知单、转办单	(530)
3. 重要信访呈报表	(531)
4. 初查呈批表	(531)
5. 初查案件移送表	(532)
6. 案件移送单	(533)
7. 申诉案件处理呈批表	(534)
8. 备案呈报表	(535)
9. 复查案件结案报告	(536)
10. 结案呈报表	(536)
11. 驳回申诉通知书	(537)
12. 申诉案件复议建议书	(538)
13. 对结案报告的批复	(539)

# 第一章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 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刑事诉讼法，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总结了刑事诉讼法施行 16 年以来的实践经验，借鉴世界刑事诉讼法发展进程中的合理因素，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刑事诉讼法第 3 条“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从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到对刑事立案活动，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其活动贯穿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正确地制定和使用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对于保障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活动合法、有效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 文书的概念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为实现刑事诉讼职能，依据刑事诉讼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公文。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概念包含五个要素：第一，检察刑事诉

讼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负有检察、批准逮捕、侦查、提起公诉,实行监督职责的各级人民检察院,其他机关无权制作。人民检察院的内设业务机构,虽然承担着办理某项检察业务工作,行使某项检察职能,但是,各业务部门只能草拟法律文书,经检察长签署,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布。第二,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用途,是为履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保证刑事诉讼合法、有效进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是为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而制作,是刑事诉讼依程序推进的根据。每进入一个程序都应当有相应的刑事诉讼文书为依据,诉讼才能合法有效,否则,诉讼则是非法无效的。第三,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法律依据。是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而制作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的每一道程序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转换、退出都有法律标准与要求,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以法律的标准和要求为依据。第四,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普遍约束力,任何涉及诉讼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照执行。第五,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根本属性,是国家的公文,受法律的保护。必须是国家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权力而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制作,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 第二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在 法律文书体系中的地位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是有其特定的内涵的法律文书,在法律文书的体系中,占有特定的位置。

一般意义上的法律文书,被普遍认为是个含义十分宽泛的概念。法律文书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即国家权力机关和其授权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安、司法机关对具体案件制发的

各类文书。前者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法规，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法律解释，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条例规章，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等。后者即司法文书，包括公安机关（刑事案件侦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适用法律办理案件过程中，针对案件中具体问题制作的文书。

由于诉讼种类不同，司法文书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法律文书、行政诉讼法律文书等三种诉讼法律文书。司法机关在不同种类的诉讼活动中，分别依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制作法律文书，保证诉讼活动合法、有效地进行，完成诉讼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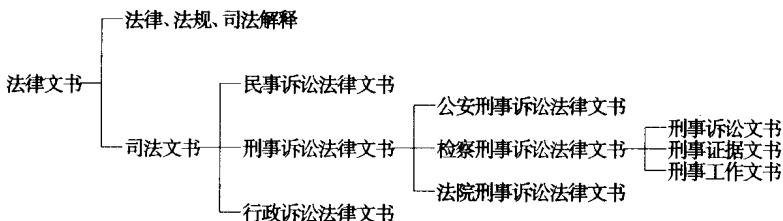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是依照法律规定，刑事诉讼各职能机关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保证刑事诉讼依法进行，完成对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各项程序，实现刑事诉讼目的，而制作的文书的总称。就刑事诉讼法律文书而言，又可以因为办案机关的不同，划分为公安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法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案件的立案、强制措施、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法律监督等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文书在刑事诉讼中的性质和作用，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文书、刑事证据文书、刑事工作文书。刑事诉讼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制作的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文书，如，立案决定书，逮捕决定书，拘传证，询问通知书，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这种文书的作用是保证诉讼程序合法、有据。刑事证据文书，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制作的有关案件事实及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如：讯问笔录，询问证人笔录、勘验笔录、搜查笔录等，这种文书的作用是证明犯罪事实。刑事工作文书，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制作的内部工作文书，如立案意见书，起诉意见书，案件讨论记录，检察委员会讨论记录等，这种文书的作用是检察机关承办人员或职能部门，在办理、审查案件过程形成的意见，

呈报检察长或上级检察机关审查批准的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诉讼文书。

本书着重研究的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文书的制作与适用，刑事诉讼文书，就是刑事诉讼法第36条所规定的诉讼文书，其特定含义就是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制作的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文书。

#### 附：图表



### 第三节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性质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性质，从根本上说是人民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要的法律工具，是具有特定的法律效力的国家公文。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公诉权、法律监督权，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刑事诉讼案件，适用国家法律作出的决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因而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例如：立案决定书，逮捕决定书，执行通知书，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等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一经作出，有关职能部门、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等就必须执行，否则就须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并可以强制执行。而且，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非经人民检察院依照一定法律程序予以改变，或者因诉讼程序的演进而变化，任何其他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变更。

检察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性质，规定了它的四个特征：

第一，鲜明的人民性。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是准